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长期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岁悦长期护理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我们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 60 次；
2.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确诊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我们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

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60次；

2.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多项第1级至第3级伤残时，我们仅按一项伤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首次满足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自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被保险人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即被保险人首次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则自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被保险人满足该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二）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并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并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并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康岁悦长期护理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交费期间	10年交	年交保险费	2,468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每次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每次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2,468	2,468	1,000	1,000	2,468	2,468	2,468	22,212	22,212	258
2	42	2,468	4,936	1,000	1,000	4,936	4,936	4,936	19,744	19,744	605
3	43	2,468	7,404	1,000	1,000	7,404	7,404	7,404	17,276	17,276	1,199
4	44	2,468	9,872	1,000	1,000	9,872	9,872	9,872	14,808	14,808	2,587
5	45	2,468	12,340	1,000	1,000	12,340	12,340	12,340	12,340	12,340	4,097
6	46	2,468	14,808	1,000	1,000	14,808	14,808	14,808	9,872	9,872	5,736
7	47	2,468	17,276	1,000	1,000	17,276	17,276	17,276	7,404	7,404	7,515
8	48	2,468	19,744	1,000	1,000	19,744	19,744	19,744	4,936	4,936	9,435
9	49	2,468	22,212	1,000	1,000	22,212	22,212	22,212	2,468	2,468	11,505
10	50	2,468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24,680	-	-	13,733
20	60	-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24,680	-	-	20,228
30	70	-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28,763	-	-	28,763
40	80	-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36,793	-	-	36,793
50	90	-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37,610	-	-	37,610
60	100	-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29,522	-	-	29,522
65	105	-	24,680	1,000	1,000	24,680	24,680	24,680	-	-	12,815

我们声明：

(1)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次数为60次。

(2) 我们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3)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关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关爱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4)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5) 以上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的演示数据为应豁免的剩余未交保费之和。

(6)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